



回顾 2020

2020年,是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,是举国上下勠力同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非凡之年,也是海南自贸港建设开局之年。省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、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,按照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,认真履行职责,在应对“三个大考”、答好“三张答卷”中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。

5项重点工作及成效

一、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政治原则,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正确方向

二、勇于扛起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人大担当,为打赢抗疫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贡献了重要力量

三、加强立法工作,海南自贸港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

四、加强监督工作,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发挥了重要的助力作用

五、加强代表服务保障工作,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更加有效发挥

展望 2021

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、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,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、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,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敢闯敢试、大胆创新,坚持系统观念,聚焦制度集成创新、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等,依法行使职权,为海南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、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做出新贡献,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。

4项重点任务

1 围绕加快构建海南自贸港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工作

将2021年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创新年

把全力配合制定海南自贸港法作为重中之重,积极推动加快立法进程,争取上半年内出台

加快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、产业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和保障民生、社会治理、民主政治等方面的立法

2 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重点任务加强监督工作

安排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15项,开展2次专题询问、3次执法检查

聚焦关系自贸港建设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,精准监督、有效监督、全覆盖监督

3 围绕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代表工作

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

加强代表培训

用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、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平台和机制

创新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

4 围绕打造“两个机关”目标加强自身建设

进一步解放思想,增强创新意识

进一步加强能力培训

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

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



制图:陈海冰
文字整理:本报记者尤梦瑜
见报当日八时更新
分享本版内容请扫二维码
实习生伍英姿

一图读懂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认真履职促发展 扛起担当向新程

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

旗帜鲜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

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、全过程

积极为省委部署新时代人大工作建言献策、助力落实

2 扛起抗击疫情的人大担当

迅速推进公共卫生立法

强化公共卫生工作监督

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抗疫大战中的表率作用

3 加强立法工作

一年来,共审议地方性法规或法规性决定44件

其中 通过省级法规或法规性决定25件,批准市县法规12件

(一) 进一步夯实创新立法的思想基础

● 以“大胆解放思想、加快立法创新,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法律支撑”为主题召开学习研讨会
● 成立法咨询委员会,举办自贸港法律法规体系研讨会

(二) 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海南自贸港法

● 在深入调研和依托智库研究的基础上,多轮征求意见,多次组织专题会、协调会、评审会,反复研究论证,最终形成了自贸港法海南建议稿,写入60项海南立法需求,并通过多种方式向全国人大汇报
(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2月,对海南自贸港法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。)

(三) 大力推动自贸港建设所需调法调规工作

● 对已提出的自贸港建设所需调整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文件事项,加强跟踪协调,取得重要成果
● 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先后作出决定,在海南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、种子法、海商法3部法律,以及海关事务担保条例、进出口关税条例等5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

4 加强监督工作

一年来,先后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17个,开展专题询问2次、执法检查7次

(一)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

(二)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

(三) 聚焦民生改善开展监督

(四) 聚焦法治建设开展监督

5 加强代表服务保障工作

(一)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

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主题,先后举办两期代表培训班,培训代表超过400人(次)

(二) 创新代表联系机制

对应专(工)委职能成立9个代表专业组,并建立对口联系制度
目前,全省代表联络站已超过600个,实现了乡镇、街道全覆盖

(三) 扩大代表参与渠道

邀请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及“一府一委两院”会议和活动,参与代表人数超过500人(次)

(四)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督办

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受理的21件议案、308件建议已全部完成办理

一批代表关切的立法项目、建设项目和政策措施顺利落地实施